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延期寄發有關建議出售SPV 31%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出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重組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重組及出售事項向彼等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並為該通函將包含之若干資料定稿，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